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呂美雲
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殷毓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10號被告陳椿庭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10號被告陳椿庭過失傷害案件，業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7月10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原告於案件審結後之114年6月24日具狀以被告陳椿庭為本件被告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對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可佐，惟原告因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

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件